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01號

原　　告　楊木春
　　楊秀英
被　　告　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介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31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主文欄第二項關於「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及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呂綺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菁菁